

序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自2008年8月31日起在中國正式生效，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意味特區政府必須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實踐《公約》內容，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

為加深殘疾人士及社會大眾對《公約》的認知和關注，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特地成立「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推廣委員會」，成員包括不同殘疾社群的代表，一方面推動政府當局以具體措施落實《公約》，另方面擬議宣傳策略和籌辦推廣項目。

《公約》共有50項條文，涉獵層面甚廣，且行文艱澀，不易解讀。有鑑於此，委員會特別編製「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普及版」，深入淺出簡介《公約》內容，並選取當中與香港殘疾人士息息相關的條文，作重點闡述。

直至目前為止，簽署《公約》的國家已有142個，而批准《公約》的國家亦達到66個，地區遍佈全世界。這確實是一個喜訊，象徵實現殘疾人士權利的道路又向前邁進一大步。

由2008年至今，聯會已派發逾萬本「普及版」予復康團體、政府部門和公眾人士。由於反應熱烈，「普及版」已修訂至第三版本，藉以讓更多人認識殘疾人士的權利，使香港與世界各地同步，消除任何對殘疾人士的歧視，共同締造傷健共融的和諧社會。

香港復康聯會主席

張健輝

二〇〇九年九月

目錄

| | |
|------------------|----|
| 《公約》的由來 | 3 |
| 定義與原則 | 4 |
| 權利的範圍 | 5 |
| 香港殘疾人士較關注的《公約》條文 | 6 |
| 無障礙 | 6 |
|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 7 |
| 教育 | 8 |
| 醫療衛生與康復 | 9 |
| 工作和就業 | 10 |
| 政治和公共生活 | 11 |
| 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 | 12 |
| 義務的承擔 | 13 |
| 條文的分類 | 14 |
| 進一步行動 | 15 |
| 相關網址 | 17 |
| 編輯委員會 | 18 |
| 讀者意見問卷 | 19 |

《公約》的由來

早於1948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確認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所有人天生擁有不可剝奪的權利。聯合國成員國繼後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等，在世界各地廣泛發揮影響，提高了對婦女及兒童權利的重視。

與此同時，殘疾人士仍普遍受到歧視，因此不少殘疾人士和代表他們的機構在過去超過四分一世紀，積極推動殘疾人士的權益，更倡議聯合國締立《殘疾人權利公約》。

經歷5年多的起草和協議，《公約》於2006年12月獲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成為第八份也是二十一世紀首份與人權有關的國際公約。《公約》的制訂，是促進、維護和確保全球6億5千萬殘疾人士享有與普通人平等權利、自由及尊嚴的重要里程碑。

在《公約》草擬及定稿過程中，香港復康聯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多次向聯合國提交立場書，香港殘疾人士的代表亦於2007年3月見證了《公約》的簽署儀式。

根據規定，《公約》在20份簽署國批准書交存聯合國後的第30天開始生效。這個機制於2008年4月獲啟動，5月3日聯合國欣然宣佈《公約》正式落實施行。

中國政府於2008年8月1日向聯合國交存了批准書，成為《公約》的第33個締約國。8月31日，《公約》正式對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開始生效。

定義與原則

定義：殘疾人士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長期損傷**的人，這些損傷與各種障礙，可能**阻礙殘疾人士全面參與社會**。

《公約》建基於以下原則：

- (一) 尊重固有尊嚴和個人自主；
- (二) 不歧視；
- (三) 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 尊重差異及接受殘疾人士是人類多樣性的展現；
- (五) 機會均等；
- (六) 無障礙；
- (七) 男女平等；
- (八) 尊重殘疾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及其獨特身份。

權利的範圍

《公約》共有 50 項條文，第 10 至 30 條為特定條款，列舉了專項權利及如何促進殘疾人士全面享有人權，涵蓋的範圍可分為**公民及政治權利**，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兩大類別。

| 公民及政治權利 |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命權(第10條)●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第12條)● 自由、人身安全(第14條)● 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第15條)● 免於剝削、暴力、凌虐(第16條)● 身心受到完整的保障、尊重(第17條)● 遷徙自由、國籍(第18條)● 尊重私隱(第22條)● 參與政治、公共生活(第29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障礙(第9條)● 獨立生活、融入社區(第19條)● 表達意見的自由、獲得資訊的機會(第21條)● 尊重家居、家庭(第23條)● 教育(第24條)● 醫療衛生(第25條)● 康復(第26條)● 工作及就業(第27條)● 適切生活、社會保障(第28條)● 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體育活動(第30條) |

香港殘疾人士較關注的 《公約》條文

無障礙(第9條)

殘疾人士有權獨立生活和充分參與個人與社會各個層面的生活。為此，殘疾人士有權生活於一個無障礙的社會。無障礙的意義包括：

- (一) 無障礙的**建築物、道路、交通**和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房屋、醫療和工作場所)；
- (二) 無障礙的**資訊、通信**和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和緊急服務)。

為建設無障礙的社會，政府應當：

- (一) 擬訂無障礙設施和服務的**最低標準和規定**，並落實推行；
- (二) 確保各管業機構在其向公眾開放的建築物內，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及設施**，如引路徑、凸字標誌和易讀易懂標誌、手語翻譯、緊急訊息電子通告板等；
- (三) 就殘疾人士面對的無障礙問題向持份者提供**培訓**；
- (四) 提供適當的**協助和資源**，確保殘疾人士有機會獲得所需資訊及使用新的通信技術和電子媒體等系統；
- (五) 重視、推廣和實施「**通用設計**」(即指盡最大可能，令產品、環境、計劃和服務均可供所有人包括殘疾人士使用而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第19條)

殘疾人士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透過共融的環境，得以全面參與社區各項活動。因此：

- (一) 殘疾人士有權選擇**居所**，及選擇與**何人**一起生活；
- (二) 殘疾人士應獲得各種**社區支援服務**，融入社會；
- (三) 公共社區**服務**和**設施**應符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教育（第24條）

殘疾人士應在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情況下，享有中、小學教育、高等教育、職業培訓、成人教育和終身學習等權利，以便：

- （一）充分發揮個人**潛能**，培養自尊自重的精神；
- （二）充分發展殘疾人士的**個性、才華、創造力、智慧和體能**；
- （三）讓殘疾人士學習**生活和社交技能**。

為實現這些權利，殘疾人士教育應具備以下適當措施，包括：

- （一）殘疾人士**不會因殘疾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
- （二）殘疾人士可以在自己生活的社區內，**入讀融合學校**，並得到適合個人情況的有效支援；
- （三）提供學習手語、凸字和其他**溝通媒介**，與定向行走等技能訓練；
- （四）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的語文及**交流方式**，向視障、聽障或視聽障人士提供教育；
- （五）宣傳聽障人士的**語言特性**及其他殘疾人士的**溝通方法**。

醫療衛生與康復(第25-26條)

殘疾人士應於所在的社區享有：

- (一) 可達到的最高**健康標準**；
- (二) 具質量的免費或費用低廉的**醫療保健服務**；
- (三) 與殘疾相關的**特殊醫療衛生服務**，包括早期介入及識別、預防殘疾惡化等；
- (四) 不受歧視的**醫療保險**和**人壽保險**。

為協助殘疾人士適應和康復，他們應獲得各種適合個別需要的服務和訓練，包括：

- (一) 殘疾人士可於**所在社區附近**接受服務和訓練，並**自願**參與；
- (二) 推動和提供切合殘疾人士所需的**輔助器材**和**復康科技**。

工作和就業 (第27條)

殘疾人士享有工作權，包括自由選擇和接受工作的權利，並不得被奴役或被強制勞動。因此，殘疾人士應：

- (一) 在**聘用、工作條件、晉升**及享有**安全設施、健康及工作環境**等各方面，免受歧視；
- (二) 享有**同工同酬**的權利；
- (三) 享有**工會權**。

政府應致力採取以下措施，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協助他們尋找、獲得、保持和恢復工作：

- (一) 為殘疾人士提供**技能和職業輔導、就業轉介、就業培訓及持續進修**等服務；
- (二) 促進**自僱形式**就業，創辦合作社和**社會企業**等；
- (三) 在**公共部門增聘**殘疾人士；
- (四) 以適當的政策和措施，**促進私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
- (五) 在殘疾人士工作場地提供**合適的輔助設施**；
- (六) 推行**各類型**的職業復康計劃。

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29條)

殘疾人士應享有政治權利，這包括：

- (一) 直接或透過**自行選擇的代表**，有效和全面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 (二) 享有**選舉和被選**的權利和機會；
- (三) 作為選民，應能夠**自由表達**意願；
- (四) 應有權自行選擇他人**協助投票**；
- (五) 確保投票程序、設施和器材**無障礙**和易於明白、使用。

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第30條）

殘疾人士有權參與各項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活動，當局需採取措施確保：

- （一）**文化資訊、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及其他有關活動均以無障礙形式提供予殘疾人士；
- （二）殘疾人士有機會發展和運用自己的**創意和藝術潛能**；
- （三）殘疾人士得以全面參與**主流體育活動**；
- （四）組織和發展殘疾人士**專項體育及康樂活動**，並提供訓練和資源；
- （五）殘疾人士可**暢通無阻**進出各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場所**。

義務的承擔

中國是促使聯合國訂立《公約》的主催者之一，而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亦需履行《公約》締約國的各項義務，當中的重點包括：

- (一) 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落實、保障和促進殘疾人士的權利；
- (二) 在制訂一切社會政策和計劃方案時必須顧及殘疾人士的權利；
- (三) 推動研究和開發通用設計*的商品、服務、器材和設施，並在擬訂標準和指引方面提倡通用設計的概念。

在擬訂及施用法例和政策時，應與殘疾人士代表及其組織密切協商。

* 通用設計的概念建基於以下七大原則：確保均等使用的機會、靈活運作、操作簡便、指引清晰易懂、減少因意外或誤用所引起的危險或傷害、減少操作時的體力負荷、以及恰當的體積設計。

條文的分類

整體而言，《公約》的50項條文可作以下分類：

第1至2條是引子，包括《公約》的宗旨，以及就一些技術用語作出定義。

第3至9條是一些重要原則和概念，《公約》的理解和執行，均應該以這些原則和概念為依歸，如一般原則(第3條)、一般義務(第4條)、平等和不歧視(第5條)、意識提升(第8條)等。

第10至30條可稱為特定條款，列舉了各專項權利及如何確保殘疾人士全面實踐他們的權利，如前述多項條文及危難和人道緊急情況(第11條)、獲得司法保護(第13條)、個人行動能力(第20條)等。

第31至40條則闡述有關實施及監察的措施，如國際合作(第32條)、國家實施和監察(第33條)、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第34條)、締約國提交的報告(第35條)、報告的審議(第36條)等。

第41至50條涉及《公約》如何生效及所用語言等技術問題，如簽署(第42條)、生效(第45條)、修正(第47條)、無障礙模式(第49條)、作準文本(第50條)等。

進一步行動

《公約》雖已落實生效，然而在促進殘疾人士權利工作的漫漫長路上，這只是一個起步點。事實上，一般社會人士以至政府官員，對《公約》仍然很陌生。因此，如何透過推廣《公約》，增加社會大眾對《公約》的認識及接納，從而達至提升殘疾人士權利和尊嚴的理想目標，端靠各方有心人士的共同努力。作為關心殘疾人士的一份子，無論是個人或機構，可以於哪方面出一分力？我們有以下建議：

（一）宣 傳

- 利用「普及版」或其他素材，在學校、社區組織、公司、服務機構等廣泛宣傳；
- 舉辦講座、分享會或座談會，安排展板、話劇、繪畫、徵文、問答比賽等活動作推廣；
- 爭取報章、雜誌、電台以至電視等各種媒體介紹《公約》內容及其實施情況。

(二) 教 育

- 在各小、中學及專上院校進行入校活動，宣揚《公約》和平等、共融、不歧視等基本人權觀念；
- 推動教育部門及學校將殘疾人士權利的課題納入教學課程；
- 各行各業的員工培訓。

(三) 監 察

- 監察政府落實《公約》；
- 敦促商界及民間社團採納殘疾友善的措施；
- 留意特區政府通過北京中央政府定期提交的報告，在有需要時提出另類報告；
- 進行殘疾影響研究，檢視各項社會政策顧及殘疾人士的權益。

(四) 游 說

- 透過會面、信函或其他方式，與政府、立法機關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建立溝通平台；
- 加強向立法者的倡導，確保政府在制訂各項社會政策時要諮詢殘疾界別的意見。

相關網址

聯合國有關殘疾人士權利的資訊

www.un.org/disabilities

國際組織 Rehabilitation International

www.riglobal.org

國際組織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

www.dpi.org

哈佛法學院推廣殘疾人士權利計劃

Harvard Project on Disability

www.hpod.org

勞工及福利局

www.lwb.gov.hk

平等機會委員會

www.eoc.org.hk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www.hkcss.org.hk

香港復康聯會

www.hkcss.org.hk/rh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普及版【第三版】 編輯委員會

香港復康聯會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卓新力量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復康聯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恒康互助社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勵智協進會

袁志海先生(召集人)

曾建平先生(召集人)

周德雄先生

陳俊傑先生

馮慧瑛女士

郭俊泉先生

王曉雯女士

黃嘉玲女士

周永康先生

徐啟明先生

王嘉麗女士

陳錦元先生

鄭仲仁先生

羅偉祥先生

李劉茱麗女士

楊袁志群女士

特別鳴謝：林子綏律師

讀者意見問卷

為使本會清楚了解讀者的意見和需要，請各位填妥以下問卷，郵寄或傳真回本會(傳真號碼：2864 2962)。多謝你的意見。

對小冊子的意見

這本小冊子能否增加你對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認識？

能夠

不能夠

你是否滿意這本小冊子的內容？

滿意，原因是 _____

不滿意，原因是 _____

你最感興趣/最關注《公約》的是哪一項條文？

無障礙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教育

醫療衛生與康復

工作和就業

政治和公共生活

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

個人資料

你的身份是：

復康工作者

殘疾人士

家長

教師

其他(請註明) _____

你是透過以下哪個途徑取得這本小冊子？

復康機構

自助組織

學校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其他(請註明) _____

建議及行動

你認為可透過什麼途徑進一步推廣《公約》？

多謝你的寶貴意見！

請貼上
郵票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204室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部
